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怀柔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天彪

项目联系人: 李雨婷

联系方式: 010-696201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23 号

电 话: 010-69620102 传真: 010-69654024

电子信箱: fgw@bjhr.gov.com 邮编: 101400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江涛

项目联系人: 解建华

联系方式: 1381010026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电 话: 010-82216541 传真: /

电子信箱: / 邮编: 100082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成员): 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2 号 9 号楼 9 单元 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国庆

项目联系人: 张金环

联系方式: 1365124689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2 号 9 号楼 9 单元 1 层

电 话: 13651246899 传真: /

电子信箱: / 邮编: 100124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怀柔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项目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国家、北京市和怀柔区有关规定及政策，结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文件（京发改【2022】125 号）具体要求，对怀柔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一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项目进行前期谋划；

出具谋划成果文件；

配合委托人对谋划的项目报送市重大项目储备库。

2、咨询方式：乙方提供项目谋划成果文件电子版和纸质正式文本一式十份。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出具项目谋划初步成果报委托人研究，乙方应当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项目谋划最终成果，并报市发改委。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 2、指定相关领域的配合人。
- 3、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4、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编制报告前和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电子版或纸质版的方式提供编制材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的项目报酬

本项目报酬：¥ 39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柒万捌仟 元整）（含

税)。其中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报酬：¥1600000.00 元(含税)，不含税金额 1509433.96 元，增值税税额 90566.04 元，税率 6%；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酬：¥2378000.00(含税)，不含税金额 2243396.23 元，增值税税额 134603.77 元，税率 6%；上述签约合同价是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的全部酬金，除非甲方提出新的需求，否则不再调整。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要求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989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千元整)。其中支付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00000.00 元，支付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89000.00 元。

(2) 本项目出具初步谋划成果并报专班审议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1934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其中支付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80000.00 元，支付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13400.00 元。

(3) 本项目谋划最终成果经市发改委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7956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其中支付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20000.00 元，支付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75600.00 元。

上述费用拨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未开具或者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帐 号：11001007200056003728

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2 号 9 号楼 9 单元一层

帐 号： 110911535210404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报告中涉及的所有技术内容和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
- 3、保密期限：3 年。
- 4、泄密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报告中涉及的所有技术内容和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
- 3、保密期限：3 年。
- 4、泄密责任：按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编制完成电子版（Word、PPT、Excel、JPG等）及纸质版成果文件。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谋划成果经甲方验收并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入库。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时限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3_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双方协商。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雨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解建华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协调各方面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乙方未按照第二条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每延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3日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如不能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联合体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9日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9日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9日

印_花_税_票_粘_贴_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